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文件

环境院发字〔2024〕4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 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经 2024 年 3 月 19 日春季学期第 5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环境学院 2024年3月19日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师生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促进教学、科研健康发展,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22]152号)及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环境学院安全委员会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重大问题,协调处理需要学院层面解决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研究提出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团队的责任追究意见。
-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团队、实验房间负责人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因未履职尽责或因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类别

- 1. 书面检查, 责令整改: 违规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做出检讨, 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情节严重的, 整改期间暂停实验室相关工作。
- 2. 学院通报:以一定形式将违规行为人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学院或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 3. 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发生事故当年,违规行为人丧失参与学校或学院相关评奖评优的资格,或取消违规行为人的职级、职务晋升资格。
 - 4. 核减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核减违规行为人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名额。
- 5. 核减团队定额面积:按照一定比例核减实验室负责人所在团队公用房定额面积。
- 6. 相关行政法律处分: 违规行为人具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1. 团队负责人;
- 2. 实验室负责人/使用人;
- 3.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及其它实验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范围

安全管理责任: 有下列行为,但并未造成经济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开展实验的。
- 2. 不服从不配合上级部门、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 3. 未按照学院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 4. 未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违规采购、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药品的。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 1.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院有关规定、操作、玩忽职守、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学院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1 万元 (含)以下或有人员受轻微伤或轻微中毒的。
- 2.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院有关规定、操作、玩忽职守、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学院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以下,或有人员受轻伤或中毒的。
- 3.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院有关规定、操作、玩忽职守、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学院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1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含)以下,或有人员重伤或严重中毒的。
- 4. 其他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司法、安监、卫生、环保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罚

1. 对于不执行第六条中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其中一项一学期累计 2 次的, 学院责令实验室关停并进行整改 1 天,对于不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其中一项一学 期累计 3 次的,学院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院内通报,实验室关停并进行整 5 天;对于不执行安全管理责任其中一项一学期累计 4 次的,学院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院内通报,实验室关停并进行整改 10 天,扣除实验室负责人当年年终基础绩效的 1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对于屡次不执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实验室,将对实验室进行永久关停并由学院对实验空间另行分配。

- 2. 对于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除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当年年终绩效 3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学院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 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院安全委员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团队负 责人做出书面检查,并酌情公示。
- 3. 对于发生中等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当年年终基础绩效 5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若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扣除 其导师当年年终基础绩效 5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安全事故向全院进行通 报,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核减 团队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1 名。团队负责人做书面检查,并酌情公示。
- 4. 对于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实验室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当年年终基础绩效 10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若为学生,扣 除其导师当年年终基础绩效 100%,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安全事故向全校进行通 报,实验室应立即停用整改,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核减 团队下一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2 名;在下一年度核减团队实验室定额面积 5%。该团队不发生第七条中所列的安全事故 3 年后,经团队申请及学院安全委 员会审批恢复其定额面积。团队负责人做书面检查,并酌情公示。
- 5.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院安全委员会对其再次进行安全准入教育培训,考核通过前禁止进入所有实验室开展实验;同时取消学生当年评优、评奖及入党资格,并参照学校相关制度视情节予以处理。
- 6. 对于其他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司法、安监、卫生、环保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九条** 本办法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安全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